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目录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现金流量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5 - 60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8380 号
（第一页，共三页）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审计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28380号
（第二页，共三页）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28380号
（第三页，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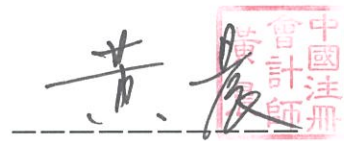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2年3月23日



注册会计师



黃晨

注册会计师



卓雨辰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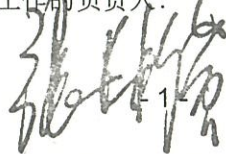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223,563,740	1,328,400,8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843,643,83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3	-	50,052,0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4	140,009,205	40,000,000
应收利息	七、5	-	46,256,405
应收管理费	七、6	1,587,234,925	1,429,711,851
其他应收款	七、7	104,396,202	50,691,855
定期存款	七、8	2,674,344,580	1,828,102,499
存出资本保证金	七、9	717,117,455	68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0	-	473,989,663
其他债权投资	七、11	136,102,669	-
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	七、12	-	369,313,191
债权投资	七、13	361,393,525	-
固定资产	七、14	231,526,809	236,731,906
在建工程		1,191,489	30,972
使用权资产	七、15	77,135,448	-
无形资产	七、16	74,963,790	74,116,8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7	116,531,234	86,677,069
其他资产		10,448,294	33,209,966
资产总计		8,299,603,200	6,727,285,157
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七、18	176,733,202	168,025,155
应付职工薪酬	七、19	528,280,197	439,175,508
应交税费	七、20	146,143,517	53,976,811
其他应付款	七、21	1,501,183,136	1,135,308,671
租赁负债	七、22	72,246,814	-
负债合计		2,424,586,866	1,796,486,1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23	3,400,000,000	3,400,000,000
资本公积		897,960,119	897,960,119
其他综合收益	七、24	2,416,083	41,033,549
盈余公积	七、25	172,492,327	59,180,534
一般风险准备	七、25	172,492,327	59,180,534
未分配利润	七、26	1,229,655,478	473,444,2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75,016,334	4,930,799,01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299,603,200	6,727,285,1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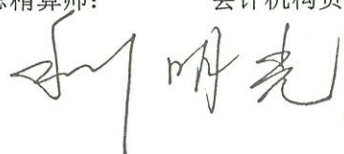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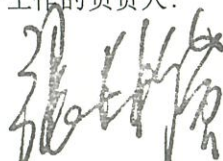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11,604,883	2,800,815,752
管理费收入	七、27	3,229,231,786	2,778,597,705
投资收益	七、28	147,434,171	130,930,14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七、29	(34,930,843)	(128,114)
汇兑损益		(37,621,129)	(114,594,418)
其他收益		2,334,043	1,068,376
其他业务收入		5,156,855	4,942,060
二、营业支出		(1,798,915,284)	(1,705,059,831)
税金及附加		(18,547,888)	(17,525,00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七、30	(555,150,250)	(650,036,861)
业务及管理费	七、31	(1,216,030,252)	(1,036,972,256)
其他业务支出		(2,718,636)	(232,224)
信用减值损失	七、32	(6,468,258)	-
资产减值损失		-	(293,489)
三、营业利润		1,512,689,599	1,095,755,921
加：营业外收入		3,861,046	3,953,285
减：营业外支出		(882,949)	(2,839,192)
四、利润总额		1,515,667,696	1,096,870,014
减：所得税费用	七、33	(382,549,764)	(281,209,676)
五、净利润		1,133,117,932	815,660,338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133,117,932	815,660,338
六、其他综合收益		1,933,148	29,710,51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33,148	29,710,5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9,710,51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99,584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3,564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35,051,080	845,370,8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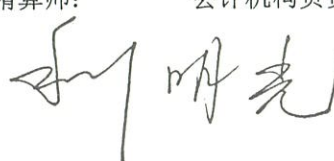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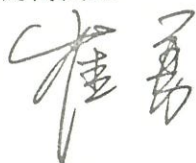
2021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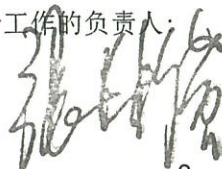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管理费收入		3,052,284,606	2,563,298,7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107,743	10,300,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375,392,349</u>	<u>2,573,599,446</u>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46,442,203)	(647,490,063)
支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现金流出净额		-	(48,641,7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0,685,446)	(714,446,3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9,336,244)	(441,632,0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68,107)	(250,395,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916,832,000)</u>	<u>(2,102,605,161)</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34	<u>1,458,560,349</u>	<u>470,994,285</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2,274,039	437,949,9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502,546	158,376,6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0,588	4,049,5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66,297,173</u>	<u>600,376,140</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81,851,233)	(753,297,5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172,484)	(58,330,132)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100,000,000)	(13,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724,023,717)</u>	<u>(825,327,719)</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57,726,544)</u>	<u>(224,951,579)</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200,000)	(118,1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46,67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17,946,675)</u>	<u>(118,127)</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17,946,675)</u>	<u>(118,127)</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u>(37,621,129)</u>	<u>16,894</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	七、34	<u>445,266,001</u>	<u>245,941,473</u>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34	<u>404,202,427</u>	<u>158,260,954</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34	<u>849,468,428</u>	<u>404,202,42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3,400,000,000	897,960,119	11,323,034	-	-	(223,854,994)	4,085,428,159
2020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815,660,338	815,660,338
净利润	-	-	-	-	-	-	29,710,515
其他综合收益	-	-	29,710,515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59,180,534	-	(59,180,53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9,180,534	(59,180,534)	-
2020年12月31日	3,400,000,000	897,960,119	41,033,549	59,180,534	59,180,534	473,444,276	4,930,799,012
会计政策变更	-	-	(40,550,614)	-	-	29,916,856	(10,633,758)
2021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1,133,117,932	1,133,117,932
净利润	-	-	-	-	-	-	1,933,148
其他综合收益	-	-	1,933,148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113,311,793	-	(113,311,793)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13,311,793	(113,311,793)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180,200,000)	(180,200,000)
2021年12月31日	3,400,000,000	897,960,119	2,416,083	172,492,327	172,492,327	1,229,655,478	5,875,016,3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寿集团”)、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股份”)、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专业养老保险公司, 于2006年12月15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保监会”)批复开业(保监发改[2006]1415号)。于2007年1月15日, 本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正式成立, 总部设在北京,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亿元。国寿股份、国寿集团和资产管理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55%、25%和20%的股权, 已由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于2006年6月2日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中审验字(2006)第6236号验资报告。根据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及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财政部和原保监会批准,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亿元增加至人民币25亿元, 新增资本由国寿股份和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投入。增资后国寿股份、国寿集团、资产管理公司和中诚信托持股比例为87.4%、6.0%、4.8%、1.8%。上述增资由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 验资报告号为中审审字(2008)第6149号。根据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原保监会批准,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亿元增加至人民币34亿元, 新增资本由国寿股份和AMP Life Limited(以下简称“AMP”)投入。增资后国寿股份、国寿集团、资产管理公司、中诚信托及AMP的持股比例分别为70.74%、4.41%、3.53%、1.33%、19.99%。上述增资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验资, 验资报告号为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738590_A01号。2020年1月13日,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 AMP将所持有股份转让给AMP Limited(安保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后, AMP Limited持股比例为19.99%。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团体和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 短期健康保险业务, 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及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等。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 本公司获得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账户管理人和投资管理人资格, 三项资格的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23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a) 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 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 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管理费、其他应收款和债权投资等。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续)

(a) 分类和计量(续)

债务工具(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b)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 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本公司因提供服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债权等，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c)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 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一方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规定, 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 并存入符合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银行, 除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 不作其他用途。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及通讯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年	3%	2.77%
办公及通讯设备	5年	3%	19.40%
运输工具	8年	3%	12.13%

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 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 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等, 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并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 并作适当调整。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 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1.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资产减值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其他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 也不予转回。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相关的支出。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 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的社会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企业年金计划等,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职工薪酬(续)

职工社会保障

本公司的在职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规定的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保险费及公积金，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公司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本公司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年金，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规定条件的员工，还得到本公司提供的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13. 收入确认

(1) 管理费收入

本公司管理费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养老保障产品管理、年金管理和养老金产品管理业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本公司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附注四(5))；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项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收入确认(续)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4)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1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风险准备金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24号令)及《关于企业年金集合计划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58号), 本公司作为投资管理人, 对于当期从企业年金单一计划收取的管理费中, 提取20%作为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 专项用于弥补合同终止时所管理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当期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亏损。

根据《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保监发〔2015〕73号), 本公司自该办法发布之日起, 按发行的每一期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按管理费收入10%的比例计提风险准备金, 计提总额达到本公司上年度管理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总规模的1%时, 不再计提。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专门用于赔偿因投资管理机构违法违规、违反受托管理合同、未尽责履职等原因给养老保障基金财产或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的通知》(国发〔2015〕48号), 本公司作为投资管理人, 从当期收取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费中提取20%作为风险准备金, 专项用于弥补委托投资资产出现的投资损失。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保险保障基金委托管理三方操作备忘录》, 本公司作为投资管理人, 按照委托资产投资管理费的20%提取管理风险准备金, 专项用于弥补委托资产投资的亏损。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 本公司自该指导意见发布之日起, 按照团体养老保障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风险准备金, 计提总额达到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业务总规模的1%时可以不再提取。

根据《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6〕92号), 本公司作为投资管理人, 从当期收取的管理费中, 提取20%作为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 专项用于弥补合同到期时所管理投资组合的职业年金基金当期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亏损, 计提总额达到投资管理人所管理投资组合基金资产净值的10%时可以不再提取。

根据《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保监发〔2012〕92号), 本公司作为投资管理人, 按债权投资计划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风险准备金, 主要用于赔偿专业管理机构因违法违规、违反受托合同、未尽责履职等, 给债权投资计划财产或受益人造成的损失。债权投资计划终止清算后, 其风险准备金可以转回。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公司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 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19.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1)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 存在以下主要判断: 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 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 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 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1)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续)

(b)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进行金融资产的损失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内外部信用评级等。

本公司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 判断标准主要为债务人违约概率的变化、逾期天数大于 30 天等。

如果在报告日金融工具被确定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 本公司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将内部评级与全球公认的低信用风险定义(例如外部“投资等级”评级)相一致的金融工具, 确定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 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 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主要考虑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逾期一定天数(未推翻会计准则中的推定)等。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 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 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 本公司考虑了 GDP 等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 并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2021 年度, “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相近。2021 年度, 各情景中所使用的 GDP 宏观经济参数与政府工作报告中的数据相近。

(b)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 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 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公司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 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 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 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于2018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并于2021年颁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采用上述准则、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 经本公司评估, 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2021年初财务报表项目无重大影响。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列示如下:

(1) 金融工具

(a)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下关于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在购入时即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 或存在于具短期获利目的投资组合中, 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

另一种金融资产在购入时由本公司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在购入时即被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1) 金融工具(续)

(a)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下关于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续)

(i) 金融资产的分类(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除贷款和应收账款外的其他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 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贷款、各项应收款项、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1) 金融工具(续)

(a)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下关于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续)

(ii) 确认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 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 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基于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几项因素: (1)公允价值下降的幅度或持续的时间; (2)发行机构的财务状况和近期发展前景。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 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 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 或持续 6 个月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 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其后公允价值的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 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1) 金融工具(续)

(a)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下关于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续)

(iii)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在有客观证据发生减值时, 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确认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 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发生减值时, 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 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予以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1) 金融工具(续)

(b)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本公司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 于2021年1月1日, 本公司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328,400,882	1,328,400,8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0,052,061	50,052,0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40,000,000	40,000,000
应收管理费	摊余成本	1,429,711,851	1,416,756,00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0,691,855	50,691,855
定期存款	摊余成本	1,828,102,499	1,841,828,382
存出资本保证金	摊余成本	680,000,000	705,780,9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331,049,798	103,477,4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142,939,865	229,942,678
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	摊余成本	369,313,191	371,166,312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1) 金融工具(续)

(b)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	注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表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表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表 3

表 1：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及银行存款(注释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836,503,381
加：应收利息	40,057,984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551,153)
2021 年 1 月 1 日	3,876,010,212
应收款项(注释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20,403,706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12,955,848)
2021 年 1 月 1 日	1,507,447,858
债权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加：自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金融资产转入(原金融工具准则)	369,313,191
加：应收利息	2,354,423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501,302)
2021 年 1 月 1 日	371,166,3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新金融工具准则)	5,754,624,382

注释 1：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 月 1 日，货币资金及银行存款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等报表项目。

注释 2：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 月 1 日，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管理费、其他应收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报表项目。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1) 金融工具(续)

(b)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 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表 2: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账面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0,052,061
加: 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原金融工具准则)	372,882,543
2021 年 1 月 1 日	422,934,6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新金融工具准则)	422,934,604

表 3: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账面价值
其他债权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加: 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原金融工具准则)	101,107,120
加: 应收利息	2,370,314
2021 年 1 月 1 日	103,477,4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73,989,663
减: 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372,882,543
减: 转出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 准则)	
减: 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101,107,120
2021 年 1 月 1 日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资产 合计(新金融工具准则)	103,477,434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1) 金融工具(续)

(b)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i)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损失准备的调节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管理费减值准备	2,792,066	-	12,955,848	15,747,914
定期存款减值准备	-	-	551,153	551,15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	501,302	501,302
合计	<u>2,792,066</u>	<u>-</u>	<u>14,008,303</u>	<u>16,800,369</u>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2) 租赁

(a) 修订前的租赁准则下关于租赁的会计政策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b) 实施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本公司对于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本公司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入原租赁准则“经营租赁”范围的租赁确认了租赁负债。该租赁负债为以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 AAA 企业债收益率折现的现值，并在计算过程中考虑了未确认为负债的简化处理事项等项目。对于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负债的金额来计量，并根据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与该租赁相关的预付或预提租赁付款额进行调整。此外，在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过程中，本公司采用了准则允许采用的使用简易处理方法，主要包括对于截至首次执行日剩余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经营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确认的使用权资产金额合计人民币 65,409,252 元；租赁负债金额合计人民币 61,740,320 元。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所采用的折现率为 AAA 企业债收益率。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金融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多样化的金融风险, 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的整体金融风险管理侧重于采取适当措施尽量减少各项金融风险对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金融风险, 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委托资产管理公司进行管理。资产管理公司设立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建立相关的投资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风险, 对受托的资金进行管理。

下面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定一个假设变量发生变化, 而其他假设变量保持不变。这种情况在实际中不太可能发生, 因为这些假设变量的变化可能是相互关联的(如利率变动和市场价格变动)。

1. 市场风险

(1)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公司持有的股权型投资价格的不确定性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本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因中国的资本市场相对不稳定而增大。

本公司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 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 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于2021年12月31日, 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 如果各类股权型投资的市场价格上升或下降10%, 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人民币3,938万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0万元), 增加或减少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0万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1,429万元)。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的风险。本公司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和债权型投资。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于2021年12月31日, 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 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50个基点, 本公司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1,303万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678万元), 主要是由于浮动利率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使用受限制的风险准备金、债权型投资增加或减少的利息收入和通过净利润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债权型投资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失或收益; 同时本公司本年度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389万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1,913万元), 主要是由于通过其他综合收益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交易性证券投资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失或收益。

(3)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除持有部分以美元计价的货币资金及定期存款存在汇率风险敞口外, 无其他外币资产和负债。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拥有的非人民币金融资产以人民币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万元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49	6
定期存款	159,514	164,760
合计	<u>159,962</u>	<u>164,766</u>

于2021年12月31日, 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 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升值或贬值幅度达10%, 本公司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160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165百万元), 主要由于上表中以美元计价的金融工具因外币折算而产生的汇兑损失或收益。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持有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具有良好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投资的债权型投资主要为企业债券。本公司100%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为AA/A-2或以上(2020年12月31日：10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均与具有良好信用资质的合格交易对手进行交易且取得相关资产的质押权力。本公司所投资的贷款借款人信用评级较高或有其他信用增级。

银行存款、债权型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在本财务报表中均以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已反映本公司所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且无重大金融资产发生逾期或与信用风险相关的减值(2020年12月31日：同)。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金融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作为整体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一部分, 本公司持有充足的未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及随时可以变现的投资, 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需求。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情况请参见下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标明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 (非折现)				
			1 年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393,845,204	393,845,204	-	-	-	-	-
- 债权型投资	449,798,631	-	98,444,403	157,661,588	23,443,175	199,039,794	
其他债权投资							
- 债权型投资	136,102,669	-	1,674,454	8,187,760	36,675,700	113,666,9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0,009,205	-	140,009,205	-	-	-	
定期存款	2,674,344,580	-	2,482,835,511	169,803,839	63,588,000	-	
存出资本保证金	717,117,455	-	183,837,444	404,250,932	180,930,329	-	
债权投资	361,393,525	-	67,383,649	238,328,181	65,950,287	30,189,475	
货币资金	1,223,563,740	374,095,872	849,467,868	-	-	-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金融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情况请参见下表。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标明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非折现)				
			1年内	1-3年	3-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381,101,859	-	82,729,966	182,743,331	86,912,287	80,493,518	
股权型投资	142,939,865	142,939,865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000	-	40,000,000	-	-	-	
定期存款	1,828,102,499	-	1,663,562,852	17,527,500	190,953,639	-	
存出资本保证金	680,000,000	-	18,810,000	534,741,792	208,593,370	-	
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	369,313,191	-	116,219,439	269,735,108	20,149,273	-	
应收利息	46,256,405	-	23,491,567	16,708,208	6,056,630	-	
货币资金	1,328,400,882	924,198,455	404,202,427	-	-	-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金融风险(续)

4.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一层级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观察到的同类资产和负债的活跃报价(未经调整)。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351,316	298,637,898	395,654,621	843,643,835
- 股权型投资	149,351,316	113,366,008	131,127,880	393,845,204
- 债权型投资		- 185,271,890	264,526,741	449,798,631
其他债权投资				
- 债权型投资	30,026,524	106,076,145	-	136,102,669
合计	179,377,840	404,714,043	395,654,621	979,746,504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于2020年12月31日,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可供出售证券				
- 股权型投资	142,939,865	-	-	142,939,865
- 债权型投资	30,657,090	168,922,490	131,470,218	331,049,7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权型投资	962,350	49,089,711	-	50,052,061
合计	174,559,305	218,012,201	131,470,218	524,041,72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未在第一层级、第二层级之间进行重分类。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点差等。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次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不可直接观察的输入值的重要性。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 资产	金融资产合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31,470,218</u>	<u>—</u>	<u>131,470,218</u>
会计政策变更	(131,470,218)	131,470,218	-
2021 年 1 月 1 日	<u>—</u>	<u>131,470,218</u>	<u>131,470,218</u>
购买		260,000,000	26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4,184,403	4,184,40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u>	<u>395,654,621</u>	<u>395,654,621</u>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资 产计入 2021 年度损益的未实 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u>—</u>	<u>4,184,403</u>	<u>4,184,403</u>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金融风险(续)

4.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于2021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归属于第三层级的主要资产在估值时使用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但其公允价值对这些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公允价值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观察参数	范围	公允价值与不可观察参数的关系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131,127,880	现金流折现法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4.51%	反向
债权型投资	264,526,741	现金流折现法	信用点差	3.68%-5.05%	反向
合计	395,654,621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金融风险(续)

4. 公允价值估计(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包含在下表中, 例如: 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	—	—	369,313,191	370,443,586
债权投资	361,393,525	366,673,031	—	—
	<u>361,393,525</u>	<u>366,673,031</u>	<u>369,313,191</u>	<u>370,443,586</u>

存在活跃市场的债权投资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属于第一层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债权投资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属于第三层次。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增值税	-	按应税收入的 6% 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现金	-	110,669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注)	1,186,134,991	1,307,623,804
结算备付金	37,428,749	20,666,409
合计	<u>1,223,563,740</u>	<u>1,328,400,882</u>

于2021年12月31日，活期银行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制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账户存款人民币195,665,926元，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账户存款人民币69,246,191元，受托养老基金风险准备金账户存款人民币12,248,768元，保险保障基金管理风险准备金专户账户存款人民币593,438元，个人养老保障风险准备金账户存款人民币96,340,988元，共计人民币374,095,312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924,198,455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性债券投资	449,798,631	—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93,845,204	—
合计	<u>843,643,835</u>	—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	50,052,061
合计	—	50,052,061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间交易所	140,000,000	-
应收利息	-	40,000,000
	9,205	-
合计	140,009,205	40,000,000

于2021年12月31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均为30天以内到期(2020年12月31日: 同)。

5. 应收利息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	40,057,984
应收债券型投资利息	-	3,643,309
应收贷款及应收款利息	-	2,354,424
应收其他利息	-	200,688
合计	-	46,256,405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应收管理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企业年金管理费	759,518,342	667,913,874
应收养老保障产品投资管理费	331,485,864	438,157,884
应收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费	272,767,002	220,906,630
应收职业年金管理费	200,088,859	82,098,812
应收其他管理费	45,825,843	23,426,717
减: 应收企业年金管理费 坏账准备	(22,450,985)	(2,792,066)
合计	1,587,234,925	1,429,711,851

7. 其他应收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租赁费	52,733,054	-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8,422,185	19,383,988
应收软件预付款	19,908,305	22,579,101
应收员工备用金	363,820	354,084
应收暂借及垫付款	294,628	160,500
其他	2,674,210	8,214,182
减: 坏账准备	-	-
合计	104,396,202	50,691,855

8. 定期存款

剩余到期期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3个月-1年(含1年)	2,448,214,764	1,647,602,499
1年以上	210,500,000	180,500,000
应收利息	16,410,514	-
减: 减值准备	(280,698)	-
合计	2,674,344,580	1,828,102,499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120,000,000	12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380,000,000	380,000,000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180,000,000	180,000,000
应收利息			37,117,455	-
合计			<u>717,117,455</u>	<u>680,000,000</u>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	331,049,798
股权型投资	—	142,939,865
合计	<u>—</u>	<u>473,989,663</u>

11. 其他债权投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债	103,705,600	—
企业债券	29,974,710	—
应收利息	2,422,359	—
合计	<u>136,102,669</u>	<u>—</u>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托计划	—	319,313,191
其他	—	50,000,000
合计	—	369,313,191

13. 债权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托计划	219,647,059	—
债权投资计划	89,999,319	—
大额存单	50,000,000	—
应收利息	2,195,276	—
减: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448,129)	—
总计	361,393,525	—

14.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97,990,470	87,529,222	15,144,116	400,663,808
购置	-	10,727,759	2,798,546	13,526,305
处置或报废	-	(14,543,350)	(958,042)	(15,501,39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97,990,470	83,713,631	16,984,620	398,688,721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3,233,223)	(59,766,405)	(10,932,274)	(163,931,902)
计提	(8,859,058)	(8,465,594)	(879,499)	(18,204,151)
转销	-	14,044,840	929,301	14,974,14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2,092,281)	(54,187,159)	(10,882,472)	(167,161,912)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4,757,247	27,762,817	4,211,842	236,731,90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95,898,189	29,526,472	6,102,148	231,526,809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会计政策变更	65,409,252	-	65,409,252
2021 年 1 月 1 日	65,409,252	-	65,409,252
本年增加			
新增租赁合同	46,231,864	334,213	46,566,077
本年减少			
租赁变更	(1,221,095)	-	(1,221,09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0,420,021	334,213	110,754,234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会计政策变更	-	-	-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本年增加			
计提	(33,576,127)	(139,592)	(33,715,719)
本年减少			
租赁变更	96,933	-	96,93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3,479,194)	(139,592)	(33,618,786)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6,940,827	194,621	77,135,448

16. 无形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年初余额	218,542,754	178,466,991
购置	27,485,662	40,075,763
年末余额	246,028,416	218,542,754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44,425,917)	(117,082,129)
计提	(26,638,709)	(27,343,788)
年末余额	(171,064,626)	(144,425,917)
账面价值		
年初	74,116,837	61,384,862
年末	74,963,790	74,116,837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116,531,234	86,677,06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付职工薪酬	114,230,263	456,921,050	97,601,026	390,404,103
资产减值准备	5,794,953	23,179,812	698,016	2,792,066
其他应付款-- 党组织经费	2,238,695	8,954,781	2,082,689	8,330,7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的 公允价值变动	-	-	28,234	112,934
合计	122,263,911	489,055,643	100,409,965	401,639,859

(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4,883,457)	(19,533,827)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849,220)	(3,396,87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	-	(13,732,896)	(54,931,585)
合计	(5,732,677)	(22,930,705)	(13,732,896)	(54,931,585)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2020年12月31日：无)。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国寿股份(附注八.3(2))	23,589,960	20,686,717
应付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险公司”)	361,529	161,662
应付蚂蚁胜信(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2,262,483	121,752,040
应付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18,530,162	22,921,744
应付其他	1,989,068	2,502,992
合计	176,733,202	168,025,155

19. 应付职工薪酬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1)	469,487,388	400,830,779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2)	58,792,809	38,344,729
合计	528,280,197	439,175,508

(1) 短期薪酬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1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0,404,103	704,780,000	(638,263,053)	456,921,050
职工福利费	437,916	17,479,970	(17,478,672)	439,214
社会保险费	1,941,005	29,624,837	(29,772,725)	1,793,117
医疗保险费	1,693,611	28,573,238	(28,760,363)	1,506,486
工伤保险费	35,507	574,019	(535,533)	73,993
生育保险费	211,887	477,580	(476,829)	212,638
住房公积金	328,232	37,324,061	(37,054,554)	597,73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27,029	13,983,257	(12,348,588)	8,961,698
其他短期薪酬	392,494	3,922,195	(3,540,119)	774,570
合计	400,830,779	807,114,320	(738,457,711)	469,487,388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设定提存计划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1年 12月31日
养老保险费	44,786	46,897,305	(43,785,829)	3,156,262
失业保险费	46,259	1,704,726	(1,665,004)	85,981
企业年金缴费	38,253,684	44,073,784	(26,776,902)	55,550,566
合计	38,344,729	92,675,815	(72,227,735)	58,792,809

20. 应交税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00,409,080	24,213,272
应交增值税	37,412,256	13,979,842
应交个人所得税	6,038,049	13,431,717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8,982	1,624,473
其他	735,150	727,507
合计	146,143,517	53,976,811

21. 其他应付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风险准备金(注)	1,382,458,511	1,068,017,053
应付关联公司	22,094,934	18,562,605
其他	96,629,691	48,729,013
合计	1,501,183,136	1,135,308,671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其他应付款(续)

注: 应付风险准备金变动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1,068,017,053	779,073,939
按企业年金管理费的 20% 计提	125,003,624	105,759,989
按个人养老保障管理费的 10% 计提	115,019,166	152,999,583
按团体养老保障管理费的 10% 计提	2,240,724	1,436,972
按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20% 计提	5,538,528	3,155,056
按保险保障基金投资管理费的 20% 计提	345,597	319,034
按职业年金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20% 计提	74,186,387	15,926,014
按基础债权计划管理费收入的 10% 计提	1,264,861	632,828
准备金利息	5,801,469	9,329,072
准备金转收入	(14,958,898)	(615,434)
年末余额	<u>1,382,458,511</u>	<u>1,068,017,053</u>

22. 租赁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u>72,246,814</u>	—
总计	<u>72,246,814</u>	—

23. 实收资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额	占比	出资额	占比
国寿股份	2,405,178,700	70.74%	2,405,178,700	70.74%
国寿集团	150,000,000	4.41%	150,000,000	4.41%
资产管理公司	120,000,000	3.53%	120,000,000	3.53%
中诚信托	45,161,300	1.33%	45,161,300	1.33%
AMP Limited	<u>679,660,000</u>	<u>19.99%</u>	<u>679,660,000</u>	<u>19.99%</u>
合计	<u>3,400,000,000</u>	<u>100.00%</u>	<u>3,400,000,000</u>	<u>100.00%</u>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21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32,779	(633,195)	1,899,58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4,752	(11,188)	33,564
合计			<u>1,933,148</u>
	2020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249,409	(15,312,352)	45,937,057
减: 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21,635,389)	5,408,847	(16,226,542)
合计			<u>29,710,515</u>

(2)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债权投资 信用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	—	11,323,034	11,323,034
2020年度 增减变动(附注七、24(1))	—	—	29,710,515	29,710,515
2020年12月31日	<u>—</u>	<u>—</u>	<u>41,033,549</u>	<u>41,033,549</u>
会计政策变更	482,935	-	(41,033,549)	(40,550,614)
2021年1月1日	<u>482,935</u>	<u>-</u>	<u>-</u>	<u>482,935</u>
2021年度 增减变动(附注七、24(1))	1,899,584	33,564	—	1,933,148
2021年12月31日	<u>2,382,519</u>	<u>33,564</u>	<u>—</u>	<u>2,416,083</u>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59,180,534	113,311,793	-	172,492,327
一般风险准备	59,180,534	113,311,793	-	172,492,327
合计	<u>118,361,068</u>	<u>226,623,586</u>	<u>-</u>	<u>344,984,654</u>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	59,180,534	-	59,180,534
一般风险准备	-	59,180,534	-	59,180,534
合计	<u>-</u>	<u>118,361,068</u>	<u>-</u>	<u>118,361,068</u>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弥补亏损后)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 是否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本公司2021年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13,311,793元和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13,311,793元。

26. 未分配利润

于2021年1月1日, 由于首次执行新准则调整2021年年初未分配利润29,916,856元。

根据2021年6月24日股东会决议, 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180,200,000元(2020年度: 无)。

27. 管理费收入

	2021年度	2020年度
企业年金管理费收入	1,025,531,343	842,247,606
养老保障产品管理费收入	995,505,632	1,311,176,748
职业年金管理费收入	515,992,109	118,819,713
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费收入	613,689,876	444,247,385
其他管理费收入	78,512,826	62,106,253
合计	<u>3,229,231,786</u>	<u>2,778,597,705</u>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投资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 取得的投资收益	20,792,590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 的投资收益	34,182,75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收益	-	602,7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	31,213,360
定期存款及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利息	35,145,258	52,212,830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	30,147,776	30,354,617
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利息		16,056,3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341,594	490,208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 息收入	21,784,379	-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 的利息收入	4,039,822	-
合计	<u>147,434,171</u>	<u>130,930,143</u>

2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债权工具投资	5,952,489	(128,114)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40,883,332)	-
合计	<u>(34,930,843)</u>	<u>(128,114)</u>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国寿股份代理销售年金业务及养老保 障业务(附注八.3(1))	74,476,289	71,695,762
财险公司代理销售年金业务及养老保 障业务	1,028,426	679,623
蚂蚁胜信(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0,695,563	447,583,846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85,676,137	124,314,011
其他	3,273,835	5,763,619
合计	<u>555,150,250</u>	<u>650,036,861</u>

31. 业务及管理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899,790,135	756,810,570
专业服务费	64,270,774	49,026,971
租金	63,861,995	87,808,954
折旧	51,919,870	15,744,478
无形资产摊销	26,638,709	27,343,788
招待费	25,290,036	23,871,759
业务宣传费	19,252,755	15,581,114
电子维护费	14,479,251	13,191,439
办公通讯及邮寄费	6,927,099	5,070,435
差旅费	6,691,823	6,966,196
公杂费	4,759,226	4,868,6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42,379	3,614,249
水电费	2,514,551	2,298,739
车船使用费	1,250,302	1,659,693
广告费	1,752,309	1,536,880
会议费	1,660,747	3,840,046
修理费	1,104,074	632,081
其他支出	20,124,217	17,106,218
合计	<u>1,216,030,252</u>	<u>1,036,972,256</u>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信用减值损失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管理费坏账损失	6,703,071	—
定期存款减值损失(转回)	(270,455)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转回)	(9,110)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44,752	—
合计	6,468,258	—

33. 所得税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	409,673,766	287,857,262
递延所得税	(27,124,002)	(6,647,586)
合计	382,549,764	281,209,676

将列示于本公司利润表的税前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1,515,667,696	1,096,870,014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	378,916,924	274,217,504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7,451,742	8,281,848
汇算清缴差异	(3,818,902)	(1,289,676)
所得税费用	382,549,764	281,209,676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1,133,117,932	815,660,338
加：资产减值损失	—	293,489
信用减值损失	6,468,258	—
使用权资产折旧	33,715,719	—
固定资产折旧	18,204,151	15,744,478
无形资产摊销	26,638,709	27,343,7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42,379	3,614,2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930,843	128,114
汇兑损益	37,621,129	114,594,418
投资收益	(147,434,171)	(130,327,3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124,002)	(6,647,586)
其他业务支出	2,608,259	118,1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30,651,527)	(451,320,7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66,722,670	81,793,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560,349	470,994,28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849,468,428	404,202,42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04,202,427	158,260,9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266,001	245,941,473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附注七.1)	1,223,563,740	1,328,400,882
减：受到限制的存款及利息	374,095,312	924,198,4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849,468,428	404,202,427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年度	2020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37,746,675)	—
合计	<u>(37,746,675)</u>	<u>—</u>

八 关联方关系及重大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国寿集团	中国北京	本公司之最终控股股东	国有	白涛
国寿股份	中国北京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袁长清

注: 国寿集团的法定代表人白涛正在履行任职资格核准程序。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国寿集团	4,600,000,000	-	-	4,600,000,000
国寿股份	28,264,705,000	-	-	28,264,705,0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直接持股比例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减少 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国寿集团	150,000,000	4.41%		150,000,000	4.41%	
国寿股份	2,405,178,700	70.74%		2,405,178,700	70.74%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重大交易(续)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瑞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崇”)	同受国寿股份控制
国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物业”)	同受国寿集团最终控制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不动产”)	同受国寿集团最终控制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3. 关联方关系及重大交易

(1) 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方交易内容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国寿股份代理销售年金业务及养老保障业务	(i)	69,877,811	57,319,879
国寿股份企业年金业务推动费	(ii)	4,598,478	14,375,883
国寿股份代垫款	(iii)	104,826,074	108,637,230
租赁国寿股份房产	(iv)	74,437,174	67,666,355
租赁国寿不动产房产	(iv)	7,639,140	8,492,477
租赁上海瑞崇房产	(iv)	6,942,564	6,331,876
国寿物业物业服务费	(v)	3,825,408	3,767,750
广发银行委托资产管理费	(vi)	5,950,771	12,092,128
国寿股份信息技术服务费	(vii)	18,000,682	13,636,087
国寿股份委托投资管理费	(viii)	33,356,117	6,718,776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重大交易(续)

3. 关联方关系及重大交易(续)

(1) 重大关联交易(续)

注：

(i)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与国寿股份签订了新的《寿代养老业务委托代理协议》，上述协议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上述协议，本公司委托国寿股份代理企业年金管理业务及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的销售和客户服务。受托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根据合同期限的长短，按年度受托管理费的30%至80%支付；账户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无论合同期限长短，仅在首个管理年度按照账户管理费的60%支付；投资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根据合同期限的长短，按年度投资管理费(扣减投资风险准备金)的60%至3%，逐年递减支付。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根据合同期限的长短，按年度投资管理费的50%至3%，逐年递减支付。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当日常管理费率大于0.4%时，所有管理年度按照各年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费的30%支付，当日常管理费率小于等于0.4%时，所有管理年度按照各年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费的50%支付。

(ii) 国寿股份与本公司签订了《2021年企业年金业务推动方案》。本公司根据该推动方案确定的奖励比例标准，每季度计算年金业务奖励，并将企业年金业务奖励费用向国寿股份、财险公司以代理手续费的形式兑现。

(iii) 本公司在全国共有19家中心，均主要依托国寿股份的市场渠道和人力资源开展业务，并由国寿股份代为支付员工工资和业务拓展费等业务活动成本。本公司与国寿股份定期结算垫付的款项。

(iv) 本公司与国寿股份于2018年12月29日新签订办公楼(4层和13层)租赁协议，起租日为2019年1月1日，租赁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国寿股份于2016年7月签订办公楼(8层)租赁协议，起租日为2016年10月1日，租赁期为3年，并于合同到期之后签订续租协议，起租日为2019年10月1日，租赁期为3年；于2016年10月签订办公楼(7层)租赁协议，起租日为2016年12月25日，租赁期为3年，并于合同到期之后签订续租协议，起租日为2019年12月25日，租赁期为3年；于2018年5月新签订办公楼(8层801)租赁协议，起租日为2018年6月1日，租赁期为3年。到期后续签至2024年5月31日，根据合同，本公司向国寿股份支付房屋租金。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重大交易(续)

3. 关联方关系及重大交易(续)

(1) 重大关联交易(续)

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6年11月与国寿不动产签订办公楼租赁协议, 起租日为2016年11月15日, 租赁期为3年, 并于合同到期之后签订续租协议, 起租日为2019年11月15日, 租赁期为3年。

本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7年6月与上海瑞崇签订办公楼租赁协议, 起租日为2017年11月1日, 租赁期为3年。本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与上海瑞崇续签办公楼租赁协议, 起租日为2020年11月1日, 租赁期为3年。

(v)本公司与国寿物业于2016年8月19日签订了《物业服务合同》, 合同期限为三年, 于2019年6月30日到期。本公司于2019年7月2日与国寿物业新签订了《物业服务合同》, 期限为三年, 自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

(vi)本公司与广发银行于2016年12月15日签订了《国寿养老-广发01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15日。本公司受托管理广发银行资金, 向广发银行收取管理费。本公司与广发银行续签了《国寿养老-广发01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之三》, 期限三年, 自2019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20日, 2020年度及以后年度业绩基准均为5.0%。

(vii)本公司与国寿股份于2020年12月31日签订了《信息技术服务协议》, 协议约定国寿股份给本公司提供云计算服务、人工智能服务、软件研发、应用共享和设备托管等相关服务, 本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viii)本公司与国寿股份签订了《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以下简称“《投管协议》”)并制定了投资指引, 协议生效日为2021年1月1日, 有效期三年。根据《投管协议》及2021年《投资指引》, 本公司每年度向国寿股份收取固定管理费和超额收益提成。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 前一日委托资产净值乘以年固定管理费率再除以年自然天数, 不同的投资组合管理费率不同; 超额收益提成按合同约定的计算公式计提。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重大交易(续)

3. 关联方关系及重大交易(续)

(2)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u>银行存款</u>		122,228,968	88,105,814
广发银行		122,228,968	88,105,814
<u>其他应收款</u>		77,634,559	16,870,113
国寿股份	(iv)	73,952,276	13,223,981
国寿不动产	(iv)	1,232,942	1,610,750
上海瑞崇	(iv)	2,449,341	2,035,382
<u>应收管理费</u>		35,438,712	7,121,909
国寿股份	(viii)	35,438,712	7,121,909
<u>其他应付款</u>		21,137,935	18,105,884
国寿股份	(iii) (vii)	21,137,935	18,105,884
<u>应付手续费及佣金</u>		23,589,960	20,686,717
国寿股份	(i)(ii)	23,589,960	20,686,717

(3) 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2021年度	2020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13,185,000	12,173,700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公司章程中定义的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承诺事项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已签约而尚不必在本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购建房屋和建筑物及金融资产投资资本支出承诺(2020年12月31日: 同)。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 本公司无需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